

假肢矫形康复系学生请假条（实习）

姓名		性别		学号	
专业		年级		班级	
请假期限		年 月 日— 年 月 日			
请假事由	学生本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
实习单位意见	实习教师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
教研室意见	校内教师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
系部意见	系领导签章： 年 月 日				
备注	一、本假条一式两份，由实习单位和教研室留存； 二、3天以内的请假，由实习单位批准； 三、3天及以上的请假，须由实习单位和学生所在专业教研室批准。 四、7天及以上的请假，须由实习单位、学生所在专业教研室和系部领导批准				